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日發行(日文)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千二百八十四號 星期三(水曜日)

省令

學說

安東省令第十三號

茲制定看護婦考試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四月五日

安東省長 黃富俊

看護婦考試規則

第一條 受看護婦規則(以下單稱規則)

第五條之考試者應於第一號樣式之呈請書、添具第二號、第三號樣式之履歷書及規則第六條之資格證明書呈請於省長

前項之呈請書應添附考試期日前六月以內所攝照之上半身脫帽名片型之像片

第二條 看護婦考試於每年十月行之但有必要時可臨時行之

考試施行日時及場所以省公報公示之

第三條 對於應試者得行身體檢查

非經身體檢查及格者不得受考試

第四條 考試科目如左

省令

學說

安東省令第十三號

茲ニ看護婦考試規則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五年四月五日

安東省長 黃富俊

看護婦考試規則

第一條 看護婦規則(以下單ニ規則ト稱)

第五條ノ願書ニ第二號、第三號樣式ノ履歷書及規則第六條ノ資格證明書ヲ添へ省長ニ申請スベシ

前項ノ願書ニハ考試期日前六月以内ニ撮影シタル上半身脫帽名刺型寫眞ヲ添附スベシ

第二條 看護婦考試ハ每年十月之ヲ行フ但シ必要ニ應ジ臨時之ヲ行フ事アルベシ

第三條 懿依不正之方法而應試者

第六條 於考試及格後發覺不正之事實時其及格爲無效

第七條 考試及格者發給第四號樣式之及格證書

第四條 本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目次

●安東省令 看護婦考試規則

設置

易產士規則施行細則

成業許可

●交通部佈告 無線電信設施之機器裝置

鋪設許可

●公 告 神天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

招生公告

●業 報 註在華南諸洲帝國代表部

地址承認變更

第一號樣式

看護婦考試呈請書

原籍

住址

與戶主之關係

姓年月日生名

本籍住所

戶主トノ續柄

氏年月日生名

爲翌請事此次於

約省舉行之看護婦考試頒發受試理合添附如別紙之履歷書資格證明書並檢同像片呈請
驗核備准施行

年月日

右

名印

安東省看護婦考試委員長 鈎鑑

第二號樣式

履歷書

原籍

住址

與戶主之關係

姓年月日生名

學業

一 某年月日 某學校畢業（標記載最後畢業或修業之學校）

修業

一 自某年月日至某年月日就某病院產科婦人科長、醫師某某學修看護學修業

職業

一 自某年月日至某年月日從事於某某業

賞罰

一 於某年月日受某賞（或罰）

右開各節均屬實

年月日

右

名印

第一號樣式

看護婦考試願

本籍

住所

戶主トノ續柄

氏年月日生名

私儀今般貴省ニ於テ施行ノ看護婦考試相受ケ度候ニ付別紙履歷書資格證明書及寫真相添ヘ此段奉
願候也

年月日

右

名印

安東省看護婦考試委員長 鈎鑑

第二號樣式

履歷書

本籍

住址

戶主トノ關係

姓年月日生名

學業

一 何年月日 何學校卒業（最後ノ卒業若ハ修業學校ヲ記載スベシ）

修業

一 何年月日ヨリ何年月日迄何病院產科婦人科長、醫師何某ニ就看護學修業

職業

一 何年月日ヨリ何年月日迄何業ニ從事ス

賞罰

一 何年月日何何ニ依リ賞（又ハ罰）ヲ受ク
右ノ通り相違無之候也

年月日

右

名印

第三號樣式

證明書

原籍
住址姓名
年月日生

年月日

右者自某年月日至某年月日某年間在某處會就看護之學術修業特此證明

第四號樣式

某省某市（何縣）某街某番地

醫師 某
某印

年月日

本籍
住所
證明書
姓名
年月日生

右何年月日より何年月日迄何年間何處ニ於テ看護ノ學術ヲ修業シタル事ヲ證明ス

第四號樣式

某省某市（何縣）某街某番地

醫師 何
某印姓名
年月日生

32種

看護婦考試及格證書

本籍

何
年
月
日生

康德 年月日

安東省看護婦考試委員長 氏

名印

右者依據本省施行之看護婦考試及格證書與此證

第號

安東省看護婦考試委員長 姓

名印

康德 年月日

原籍

某
年
月
日生

23種

看護婦考試及格證書

第號

安東省看護婦考試委員長 氏

名印

康德 年月日

本籍

某
年
月
日生

26種

右ノ本省施行ノ看護婦考試ニ合格セシニ依リ此證書ヲ授與ス

洮	哈	爾	南	七五三・四	二九
素	鑑	倫	濱	七五一・〇	二八
富	齊	哈	爾	七五三・二	二六
海	齊	哈	爾	七五二・六	二八
	倫	七五一・四	二七		二六

北西	南西	西北西	西	西	西
四	三	四	一	一	一
五	二	四	一	一	一
快晴	快晴	快晴	晴	晴	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晴	晴	晴

克	山	七五〇・五	二六
滿	拉	七五三・三	二四
洲	爾	七五二・〇	二三
河	里	七四五・八	二五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南西	西	西	西
四	四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公 告

●奉天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招募學生告白

茲依左記要綱招募學生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日

奉天市皇姑區塔灣

奉天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

(一) 招生額數 約一百名

(二) 應試者資格
(1) 年齡滿十七歲以上二十五歲未滿之男子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

(三) 以農業爲實業科目之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者(預定於本年十二月末畢業者亦包含在內)

(四) 認爲與右款之畢業者有同等以上之學力
(例如舊制修業年限四年之農業學校畢業者或農科高級中學校第一學年修了者)

(五) 住在滿洲國內之朝鮮人中熟習滿語及滿文者亦得準前款報名應試

(三) 報名手續

應備左列書類須在報名截止期限以前呈交本所長書類完備者發給受驗證

公 告

●奉天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招生公告

左記要綱ニ依リ學生ヲ募集ス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日

奉天市皇姑區塔灣

奉天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

(一) 募集人員 約百名

(二) 應募者資格
(1) 年齡滿十七歲以上二十五歲未滿之男子ニ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

(三) 以農業ヲ實業科目トスル國民高等學校卒業者(本年十二月末卒業見込ノ者ヲ含ム)

(四) 認爲與右款之畢業者有同等以上ノ學力
(アリト認メタル者)
(舊制修業年限四年ノ農業學校卒業者又ハ農科高級中學校第一學年修了者)

(五) 滿洲國內ニ在住スル朝鮮人ニシテ特ニ滿語及滿文ニ堪能ナルモノニシテ前項ニ準ズル者

(四) 報名截止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

公 告

●奉天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受驗證交付

左記要綱ニ依リ學生ヲ募集ス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日

奉天市皇姑區塔灣

奉天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

(一) 入學願書及履歷書

(二) 最終二年學業成績證明書、性行調查書、身體檢查書及身分證明書

(三) 像片(最近三箇月内所撮照之二寸半身脫帽像片、並於背面親書撮影年月日及姓名)

(四) 報名費國幣二圓(現款或匯票)

(五) 現在官公署學校及各機關服務者須添附所屬長官之承認書

(三) 募集人員 約百名

(四) 入學願書及其他用紙由本所發給退還

(五) 既納之報名費勿論任何理由概不

退還

(三) 學業成績證明書、性行調查書及身體檢查書經出身學校長作製之由該學校長嚴封直接提交本所長

(四) 身分證明書須經所在地警察署長之證明

(五) 募集締切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

月	日	時 間	自八時 至九時	自九時 至十時	自十 時	自十一時 至十二時	自十二時半 至一時半	自一時半 至二時半	自二時半 至三時半	自三時半 至四時半	自四時半 至五時半	自五時半 至六時半	自六時半 至七時半
八	月	一	農業機械	農業機械	農業機械	農業機械	農業機械	農業機械	農業機械	農業機械	農業機械	農業機械	農業機械
八	月	一	電氣	電氣	電氣	電氣	電氣	電氣	電氣	電氣	蒙古語	蒙古語	蒙古語
八	月	一	土木	土木	土木	土木	土木	土木	土木	土木	蒙古語	蒙古語	蒙古語
八	月	一	建築	建築	建築	建築	建築	建築	建築	建築	蒙古語	蒙古語	蒙古語
八	月	一	應用化學有機	應用化學無機	應用化學有機	應用化學無機	應用化學有機	應用化學無機	應用化學有機	應用化學無機	蒙古語	蒙古語	蒙古語
八	月	一	紡織	紡織	紡織	紡織	紺織	紺織	紺織	紺織	蒙古語	蒙古語	蒙古語
八	月	一	水產	水產	水產	水產	水產	水產	水產	水產	蒙古語	蒙古語	蒙古語
八	月	一	手工(實技)	手工(實技)	手工(實技)	手工(幾何畫)	手工(實技)	手工(幾何畫)	手工(實技)	手工(幾何畫)	蒙古語	蒙古語	蒙古語
八	月	二	體育實地試驗	(但限於新市受驗者)	體育實地試驗	(但限於新京受驗者)	體育實地試驗	(但限於新京受驗者)	體育實地試驗	(但限於新京受驗者)	蒙古語	蒙古語	蒙古語
八	月	二	英語實地試驗	(但限於新市受驗者)	英語實地試驗	(但限於新京受驗者)	英語實地試驗	(但限於新京受驗者)	英語實地試驗	(但限於新京受驗者)	蒙古語	蒙古語	蒙古語
八	月	二	化學	化學	化學	化學	化學	化學	化學	化學	蒙古語	蒙古語	蒙古語
八	月	二	採礦冶金(冶金)	滿語	滿語	滿語	滿語	滿語	滿語	滿語	蒙古語	蒙古語	蒙古語
八	月	二	裁縫手藝	裁縫手藝	裁縫手藝	裁縫手藝	裁縫手藝	裁縫手藝	裁縫手藝	裁縫手藝	蒙古語	蒙古語	蒙古語
八	月	二	日語實地試驗	(各地同時)	日語實地試驗	(各地同時)	日語實地試驗	(各地同時)	日語實地試驗	(各地同時)	蒙古語	蒙古語	蒙古語
八	月	二	英語實地試驗	(但限於奉天及哈爾濱受驗者)	英語實地試驗	(但限於奉天及哈爾濱受驗者)	英語實地試驗	(但限於奉天及哈爾濱受驗者)	英語實地試驗	(但限於奉天及哈爾濱受驗者)	蒙古語	蒙古語	蒙古語
八	月	三	身體檢查及性行考査	身體檢查及性行考査	身體檢查及性行考査	身體檢查及性行考査	身體檢查及性行考査	身體檢查及性行考査	身體檢查及性行考査	身體檢查及性行考査	蒙古語	蒙古語	蒙古語
八	月	三	物	物理	物理	物理	物理	物理	物理	物理	蒙古語	蒙古語	蒙古語
(水)	八	月	三	日業林業	商業林業	商業林業	商業林業	商業林業	商業林業	商業林業	蒙古語	蒙古語	蒙古語
	日語實地試驗	圖畫(自在畫)	圖畫(圖案)	教育大意	國民道德要領	博物(鑄物)	地家事實	地家事實	地家事實	地家事實	蒙古語	蒙古語	蒙古語
	身體檢查及性行考査	(但限於奉天及哈爾濱受驗者)	身體檢查及性行考査	(但限於奉天及哈爾濱受驗者)	身體檢查及性行考査	(但限於奉天及哈爾濱受驗者)	身體檢查及性行考査	(但限於奉天及哈爾濱受驗者)	身體檢查及性行考査	(但限於奉天及哈爾濱受驗者)	蒙古語	蒙古語	蒙古語

圖畫(幾何畫)	體育(體育)	體育(生理衛生)	歷史
數學	日語實地試驗	(但限於奉天受驗者)	國民道德
性行考査	(但限於奉天受驗者)	博物(動植物)	國民道德
音樂實地試驗 (但限於新京試驗者)	音樂實地試驗 (但限於奉天受驗者)	博物(動植物)	博物(博物通論)
音樂實地試驗 (但限於奉天受驗者)	音樂實地試驗 (但限於奉天受驗者)	博物(博物通論)	地
音樂實地試驗 (但限於奉天受驗者)	音樂實地試驗 (但限於奉天受驗者)	地	理
音樂實地試驗 (但限於奉天受驗者)	音樂實地試驗 (但限於奉天受驗者)	地	理

受驗者注意事項

一 現職中等學校教師當提出願書時未曾提出身體檢查書者於檢定當日應攜帶確實醫師之身體檢查書當場交與監督官

二 不屬於前項之一般受驗者須於八月二日午前七時半前到試驗場靜候關於身體檢查及性行考査日程之指示

◎畜產局奉天獸醫養成所
前期講習生招募公告

茲依左列要綱招募講習生
康德五年七月十六日

畜產局長 濱田陽兒

三 修業年限 一年
四 投考資格

1 未滿二十五歲之滿洲國人男子 (含白系俄人) 而高級中等學校一年修了者或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畜產局奉天獸醫養成所
前期講習生募集公告

左記要綱ニ依リ講習生ヲ募集ス
康德五年七月十六日

畜產局長 濱田陽兒

三 修業年限 二箇年
四 受驗者資格

1 二十五歳未滿ノ滿洲國人男子ニシテ (含白系露人) 高級中等學校一年修了者又ハ同等以上ノ學力者

五 報名手續

以講習關於獸醫之學理及其應用技術而養成從事於防止獸疫及指導生產之技術者爲目的

二 招募人員 五十名

1 應試願書 (必須將所定事項填寫於所定用紙) 一份

二 募集人員 五十名

1 受驗願書 (必ズ所定用紙ニ所定事項記入ノコト) 一通

一本所ノ目的
本所ハ獸醫ニ關スル學理及其ノ應用技術ヲ講習シ獸疫ノ防遏及畜產ノ指導ニ從事スペキ技術者ヲ養成スルヲ目的ト

康德五年八月十日以前左記書類取揃ヘ
新京ニ在リテハ畜產局奉天ニ在リテハ
奉天獸醫養成所ニ提出スルコト

10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公示送達

康德三年刑第二九號

姓別名 李 貴 義 男居 住 址 不明

右者因殺人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於錦州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七月十二日

錦州地方法院
審判官 史中鑑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大同二年地第八六號
右爲謄本
康德五年七月十二日 錦州地方法院書記官 李文元國
性別名 商賓男如居住住址不明

右者因盜匪及傷害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於錦州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七月十二日

錦州地方法院
審判官 史中鑑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大同二年地第八六號
右爲謄本
康德五年七月十二日 錦州地方法院書記官 李文元國
性別名 商賓男如居住住址不明

右者因盜匪及傷害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於錦州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七月十二日

錦州地方法院書記官 李文元國

右爲謄本

大同二年地第八六號

姓別名 丁吉男居 住 址 不明

右者因盜匪及傷害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於錦州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七月十二日

錦州地方法院
審判官 史中鑑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大同元年地第一三號
右爲謄本
康德五年七月十二日 錦州地方法院書記官 李文元國
性別名 袁洛男福如居住住址不明

右者因強盜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於錦州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七月十二日

錦州地方法院
審判官 史中鑑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大同元年地第一三號
右爲謄本
康德五年七月十二日 錦州地方法院書記官 李文元國
性別名 袁洛男福如居住住址不明

右者因強盜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於錦州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七月十二日

錦州地方法院書記官 李文元國

右爲謄本

大同元年地第一三號

性別名 王 洛 男連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強盜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於錦州地方法院開庭

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七月十二日

錦州地方法院
審判官 史 中 鑑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康德元年地第五三號

右爲謄本

康德五年七月十二日

錦州地方法院書記官 李 文 元 團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性別名 王 樹 男新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鴉片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於錦州地方法院開庭

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七月十二日

錦州地方法院
審判官 史 中 鑑

右爲謄本

康德五年七月十二日

錦州地方法院書記官 李 文 元 團

康德元年地第三號

性別名 薛 海 男山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竊盜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於錦州地方法院開庭

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七月十二日

錦州地方法院
審判官 史 中 鑑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康德二年簡第三七一號

右爲謄本

康德五年七月十二日

錦州地方法院書記官 李 文 元 團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性別名 張 氏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傷害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於錦州地方法院

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七月十二日

錦州地方法院
審判官 孫 佩 琦

右爲謄本

康德五年七月十二日

錦州地方法院書記官 馬 澤 坤 團

◎商租權申報要旨公告
因有左記內容之商租權申報茲依商租權整
理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公告之

再者利害關係人（包含官公署）應自公告之日起算於六十日以內聲明意見

◎商租權申告要旨公告

左記内容ノ商租權申告アリタルヲ以テ商
租權整理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公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日

卷之三

四

興安南省科爾沁左翼中旗、吉林省額穆縣、永吉縣、樺甸縣、間島省延吉縣管內土地商租權申告要旨

受理番號								商租權申告人		商租權設定人		商租權ノ目的タル土地ノ表示		
第 五 元 四 號	第 五 元 三 號	第 五 元 二 號	第 五 元 一 號	第 五 元 〇 號	第 五 元 八 號	第 五 元 七 號	第 五 元 六 號	住 所	氏 名	住 所	氏 名	坐 落	東 西 南 北	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大連市東公三〇番地	大連市東公三〇番地	株式會社鐵道	株式會社鐵道	住所	住所	住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不明	不明	仁和綏鄉合	仁和綏鄉合	坐落	坐落	坐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音中科他旗爾沁拉河北左翼南白翼	音中科他旗爾沁拉河北左翼南白翼	音中科他旗爾沁拉河北左翼南白翼	音中科他旗爾沁拉河北左翼南白翼	商租權	商租權	商租權
同	三七號	三六號	三五號	三四號	三三號	三二號	三一號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同	三〇號	二九號	二八號	二七號	二六號	二五號	二四號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同	二八號	二七號	二六號	二五號	二四號	二三號	二二號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同	二六號	二五號	二四號	二三號	二二號	二一號	二〇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同	二四號	二三號	二二號	二一號	二〇號	一九號	一八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同	二二號	二一號	二〇號	一九號	一八號	一七號	一六號	地目	地目	地目	地目	地目	地目	地目
同	二一號	二〇號	一九號	一八號	一七號	一六號	一五號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同	二〇號	一九號	一八號	一七號	一六號	一五號	一四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同	一九號	一八號	一七號	一六號	一五號	一四號	一三號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同	一八號	一七號	一六號	一五號	一四號	一三號	一二號	期間及特約	期間及特約	期間及特約	期間及特約	期間及特約	期間及特約	期間及特約
同	一七號	一六號	一五號	一四號	一三號	一二號	一一號	年設	年設	年設	年設	年設	年設	年設
同	一六號	一五號	一四號	一三號	一二號	一一號	一〇號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同	一五號	一四號	一三號	一二號	一一號	一〇號	九號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第一 郵 號	第 二 郵 號	第 三 郵 號	第 四 郵 號	第 五 郵 號	第 六 郵 號	第 七 郵 號	第 八 郵 號	第 九 郵 號	第 十 郵 號	第 十一 郵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北音中科他旗爾拉河沁村北左東白翼	同	音中科他旗爾拉河沁村北左東白翼	南音中科他旗爾拉河沁村北左東白翼	同	北布中科司旗爾營河沁子北左西加翼	布中科司旗爾營河沁子北左西加翼	南布中科司旗爾營河沁子北左西加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三號	二三號	二三號	二三號	二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三號	二三號	二三號	二三號	二三號
同	二三號									
同	二三號									
同	熟地	同	同	荒地	熟地	荒地	熟地	熟地	荒地	熟地
三响 三五	三响 三五	三七〇〇	五响 三五	三三号	三响 三五	三响 三五	三响 三五	三响 三五	三响 三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至 自 五 九 六 號	同	同	第 至 自 五 九 七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內額穆縣城	同	同	二額穆新縣站第	同	同	同	同	同
楊玉昌	陸德山	劉寶	呂煥章	鄭毓和	鄭殿陽	同	同	同	同	同
大橋北子縣前秋二	屯區額穆子縣東第二	區額穆子縣東第二	同	同	區額穆虎溝第二	同	同	同	同	同
水甸	李姓	甸心	柳姓	姚姓	楊姓	梨樹	李姓	同本地	姚韓姓	
道溝	大橋南克八	分水	趙姓	吳姓	鄭姓	小河	小山後	同分水	陳姓	
關姓	同	水分水	王姓	界堆	小河	大河	梁姓	大河	分水	界堆
楊姓	薄學業心地	分水	吳姓	同	界堆	于姓	小河	同老河	小溝	
同	同	項種第一地雜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响	同	二响	六响	同	三响	五响	七响	五响	五响	六响
同	同	含ム(他ノ三件ヲ)三万六千	同	同	含ム(他ノ二件ヲ)七八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昭四六一	同	昭四六三	同	同	昭四六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至自 賈三 號	第至自 賈二 號	同	同	同	第至自 賈一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鄉額長 穀縣子義 屯氣	山鄉額 插穀縣 魚河義 北氣	山鄉額 插穀縣 魚河義 南氣	鄉額 插穀縣 魚河義 口氣	領鄉額 插穀縣 魚河義 北氣	鄉額 長穀縣子 義氣	江口額 屯東社 丹裕	河額 屯連裕 縣插魚	江口額 屯連裕 東社丹裕	頂額 外穀縣 八箇板石	子額 屯橫道
本地	道	分水	孫姓	薄咀	同	譚姓	關姓地格	譚姓	不詳	羅連貴河
溝	本地	小薄	劉姓	本地	吳姓	薄子	河	鬱子、河姓	不詳	分水
國道	坎	本地	本姓	薄	官道	道	大	道	不詳	碼子薄
江	分水	本地	本姓	薄	道	大江	河	大江	不詳	分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響	曉	六曉	曉	西曉	四曉	吾曉	異曉	天曉	四曉	四曉
同	同	同	同	同	昭	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昭	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至 自 五 三 號	同	第 至 自 五 三 號	同	同	同	第 至 自 五 三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大吉林門省外城	同	大瀋陽南門縣裡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 震 三	徐 瑞 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區永 小吉 孤縣第十 家第子	同	小區額 狐老縣 希家第 子第十	同	屯鄉額 撲魚河義 口氣	屯鄉額 小榆樹義 川氣	山鄉額 撲魚河南 氣	同
李姓 荒	王姓 荒	姜姓 荒	陳姓 界堆	張姓 界堆	王姓 界堆	梨 樹 溝	代 家 坎	同	本 地	王 姓
王姓 荒	商姓 道	橫 道	李姓 界堆	趙姓 界堆	本姓 界堆	河 口	禡 口	毛 姓	同	本 地
小關 廟姓 分兩 水家	小 河	咀 心 茶 心	梁姓 界堆	同	分歸 馬 水 河 嶺子	大 江	本 地	鑽 前 分 水	山 根	官 道
同	同	同	大 河	大 河 中原	大 河	分 水	溝	同	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响 四〇〇	七响 七〇〇	七响 七〇〇	三响 三〇〇	四响 四〇〇	三响 三〇〇	三响 三〇〇	三响 三〇〇	三响 三〇〇	三响 三〇〇	三响 三〇〇
同	同	同	含 ム (他 ノ 八 件 ヲ 元 古 圓)	同	含 ム (他 ノ 一 件 ヲ 二 件 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件 三〇 年 更 新 無 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昭 五 五	同	昭 四 〇 五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五 五 五 號	同	同	第 至 自 五 四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不 明	同	同	北 吉林省 城	同	同	同	同	同
潘 于 氏	同	同	鐘 本 姜	同	同	同	同	同
延吉縣 老頭溝第二 區	同	吉林省 四 岔 子 信 道	龍 江 縣 石 碑 第五	同	同	同	同	同
金 姓	同	釋	白 姓	業 主 楊 姓	李 姓	同	高 姓	同
釋 姓	牛 姓	同	河	商 姓	橫 直 溝	同	王 姓	同
李 姓	道	同	本 姓	小 河	梁 子 道 界 石	同	山 梁 子 道	同
李 姓	荒 格	本 姓	分 水	大 河	河	同	河 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助 三 助	元 响 000	同	同	五 响 000	三 响 000	同	三 五 000	六 五 000
七 圓 000	同	同	(他) 三 圓 000	同	同	同	同	同
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正大 四 五 七	同	同	昭 五 二 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廣告

一、目的

一、於日滿商事株式會社辦理販賣之物品內除
媒外(鋼材、生鐵、洋灰、鐵灰、肥料、洋
爐子、柏油、木黑油、那夫搭林、肥皂類)
販賣一切商品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
號
合名會社三協公司
本
店
錦州省錦州市寧町通

廣告

一、目的

一、日滿商事株式會社ニ於テ取扱フ販賣品目
ノ内石炭ヲ除ク商品(鋼材、鐵鐵、セメン
ト、費達灰、肥料、ストーブ、タール、ク
レオソート、ナフタリン、石鹼類)一切ノ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
號
合名會社三協公司
本
店
錦州省錦州市寧町通

●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朝陽縣坂本街二六號公義店院內之支行遷移於左地

支行 朝陽縣坂本街路西二四號

一、同年同月三十日海城縣城內北門裡大街東三五號之支行遷移於左地

支行 海城縣城內扒頭街路北六六三號

●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左記者就任理事

理事 海上浩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高木鐵二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及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設立支行為左地

支行 勃利縣城內中正街三號

一、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將依蘭縣城西門外三九七號之支行及錦州省彰武縣城內東門裡大街南路十九號德益公當院內之支行遷移於左地

支行 依蘭縣城內西大街路北

彰武縣城內西街路南三三二號

●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一月四日錦州省朝陽縣北票炭坑借款家三三號之支行遷移於左地

支行 肇陽縣北票新市場街八號

●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一月四日錦州省朝陽縣北票炭坑借款家三三號之支行遷移於左地

支行 肇陽縣北票新市場街八號

●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莊河縣城內上街一八六號德聚觀院內之支行遷移於左地

支行 莊河縣城內上街路西二八號

●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政府發行之票據匯票及其他商業票據之貼現或收買

二、以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為擔保之放款

三、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之買賣

四、各種存款及活存透支

五、代理人保存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貴重品並各種證券類

●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朝陽縣坂本街二六號公義店院內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朝陽縣坂本街路西二四號

一、同年同月三十日海城縣城內北門裡大街東三五號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左記者ハ理事ニ就任ス

理事 海上浩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高木鐵二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及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支行ヲ左ノ地ニ設立ス

支行 勃利縣城內中正街三號

一、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依蘭縣城西門外三九七號ノ支行及錦州省彰武縣城內東門裡大街南路十九號德益公當院內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

支行 依蘭縣城內西大街路北

彰武縣城內西頭路南三三二號

●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一月四日錦州省朝陽縣北票炭坑借款家三三號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肇陽縣北票新市場街八號

●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一月四日錦州省朝陽縣北票炭坑借款家三三號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莊河縣城內上街路西二八號

●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政府發行ノ手形ハ替手形及其ノ他商業手

二、所營ノ事業

三、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ノ賣買

四、各種預金或ハ當座貸越

五、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貴重品並各種證券類ノ保護預リ

六、以公債證券政府發行之票據及其他由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為擔保之放款

七、有確實擔保之放款

八、代素有交易之各公司銀行或商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九、匯兌及押滙

除右列各款外營業便宜上得購入國債證券地方

方債證券及其他政府所指定之確實有價證券

並經財政大臣認可對於公共團體及金融合

作社聯合會得為無擔保之放款

十、依據貨幣法所得為貨幣之製造及發行

十一、國庫金出納事務之辦理及地方團體公款

十二、受政府之許可為其他銀行業務之代理

事務之代理

十三、國庫金出納事務ノ取扱地方團體公金事

務ノ代理

十四、國庫金出納事務ノ取扱地方團體公金事

務ノ代理

十五、政府ノ許可ヲ受ケ其ノ他銀行業務ノ代

理ヲ為ス

十六、貨幣法ニ依ル所ノ貨幣ノ製造及發行ヲ為

シ得

十七、貨幣法ニ依ル所ノ貨幣ノ製造及發行ヲ為

保ノ貸付ヲ為シ得

十八、公債證券政府發行ノ手形及其ノ他政府保

證ノ各種證券ヲ以テ擔保ト為ス貸付

十九、確實ナル擔保ノ有ル貸付

二十、通常取引スル各會社銀行或ハ商人ノ各種

手形金取立

廿一、為替及衡為替

廿二、貨借對照表（康德五年四月三十日現在）

廿三、第七期決算公告

廿四、右之通候也

廿五、康德五年六月

廿六、四九七

廿七、四九八

廿八、四九九

廿九、五〇〇

三十、五〇一

卅一、五〇二

卅二、五〇三

卅三、五〇四

卅四、五〇五

卅五、五〇六

卅六、五〇七

卅七、五〇八

卅八、五〇九

卅九、五〇一〇

四十、五〇一一

五一、五〇一二

五二、五〇一三

五三、五〇一四

五四、五〇一五

五五、五〇一六

五六、五〇一七

五七、五〇一八

五八、五〇一九

五九、五〇二〇

六十、五〇二一

六一、五〇二二

六二、五〇二三

六三、五〇二四

六四、五〇二五

六五、五〇二六

六六、五〇二七

六七、五〇二八

六八、五〇二九

六九、五〇三〇

七〇、五〇三一

七一、五〇三二

七二、五〇三三

七三、五〇三四

七四、五〇三五

七五、五〇三六

七六、五〇三七

七七、五〇三八

七八、五〇三九

七九、五〇四〇

八〇、五〇四一

八一、五〇四二

八二、五〇四三

八三、五〇四四

八四、五〇四五

八五、五〇四五

八六、五〇四五

八七、五〇四五

八八、五〇四五

八九、五〇四五

九〇、五〇四五

九一、五〇四五

九二、五〇四五

九三、五〇四五

九四、五〇四五

九五、五〇四五

九六、五〇四五

九七、五〇四五

九八、五〇四五

九九、五〇四五

一〇〇、五〇四五

一〇一、五〇四五

一〇二、五〇四五

一〇三、五〇四五

一〇四、五〇四五

一〇五、五〇四五

一〇六、五〇四五

一〇七、五〇四五

一〇八、五〇四五

一〇九、五〇四五

一〇一〇、五〇四五

一〇一一、五〇四五

一〇一二、五〇四五

第貳回 有獎 滿洲儲蓄債券賣出公告

第貳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ヲ左記條項ニ基キ當行本支店出張所及郵政局ニテ賣出ス

一一發行者稱 第貳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
一一賣出總額 販賣額 販賣額 分ツ

一一賣出價格 各拾圓券ヲ五圓ニテ賣出ス
一一償還方法及期限 抽籤ノ方法ニヨリ毎年貳回毎回額面六千五百圓（六百五拾通）宛ヲ定期ニ償還シ康德參拾參年拾壹月貳拾五日ニ殘額全部ヲ償還スルモノトス第壹回抽籤ハ康德五年拾壹月之ヲ執行シ爾後半年毎ヘ五月、拾壹月ニ第貳回以後ノ抽籤ヲ順次執行スルモノトス定期償還ノ外ニ買入銷却ヲ爲シ又ハ抽籤ノ方法ニ依リ臨時償還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一定期償還ノ都度抽籤ニ依リ左表ニ示ス割増金ヲ附與ス

(份組二)		級	壹個ノ金額	初	回	貳回以後毎回
等	等	壹	等	貳	參	四
		壹千圓		拾貳個		
		壹百圓		參拾個		
		拾圓		四個		
		五圓		拾個		
計		參百四拾貳個		貳百個		
		貳百六拾四個		五拾個		

一、當籤債券ノ券面金額及割增金ハ毎年五月、拾壹月ノ各貳拾五日割增金ヲ附與ス
ヨリ其ノ支拂ヲ開始ス

一、臨時償還ノ場合ニ於ケル支拂ノ時期ハ其ノ都度之ヲ定ム
一、賣出期間 八月十六日ヨリ同月二十五日マダ

滿洲興業銀行

第貳回 有獎 滿洲儲蓄債券出售公告

將第貳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按照左記條項由本銀行本分各行、出張所及郵政局出售

一一發行者稱 第貳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
一一出售總額 販賣額 販賣額 分ツ

一一出售價格 將拾圓券以五圓出售
一一償還方法及期限 依抽籤之方法毎年兩次每次將六千五百圓（六百五拾張）按定期償還而於康德參拾參年拾壹月貳拾五日全部償清

第一次抽籤於康德五年拾壹月舉行之以後每年兩次即於五月及拾壹月繼續舉行之
除定期償還外或有收買銷却或臨時償還之舉

(份組二)		級	一張之金額	初	次	第二次以後每次
等	獎	頭獎	二、〇〇〇圓	二二張	四張	
	獎	二〇〇圓	三〇張	一〇張	五〇張	
	獎	一〇〇圓	一〇〇張	二〇〇張	一〇〇張	
計		五圓		三〇二張		
				二六四張		

一、中籤債券之券面金額及獎金均由每年五月及拾壹月各貳拾五日起開始支付

一、臨時償還之債券券面金額及獎金支付之日期隨時另定之
一、出售期間 由康德五年八月十六日至八月二十五日

滿洲興業銀行